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学生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采取集体讨论的方式形成处分决定。同时认真做好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包括罚款、警告、行政拘留、判处刑罚等），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罚款、警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判处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

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以及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在院内组织和参与罢课、罢考，张贴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大、小字报，聚众滋事以及其他扰乱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破坏校园稳定者，情节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不思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偷窃、诈骗、抢劫公私财物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诈骗价值不满 1000 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偷窃、诈骗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交由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窝藏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属抢劫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作案两次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存款、邮寄钱物者，除追回或赔偿所冒领钱物外，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

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打砸宿舍、教室及其它公共场所门窗、玻璃、桌椅板凳等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较高，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实验、实习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实习纪律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即使非故意也应视情节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利用信函、网络、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侮辱妇女等行为者，或严重骚扰异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及容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骚扰电话或通过手机发黄色短信者，视情节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外宿，不听教育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再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租房外宿引发事端者，除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打架策划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打架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人轻伤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导致事态扩大，并产生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对于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造成轻微伤害及以上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组织、策划结伙斗殴，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视情节给予

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人致伤者，要负担受伤人的医药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十）以上违纪者如不思悔改，不配合调查，不接受教育，应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蜡烛等明火器具，以及乱拉电线者，除责令整改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故者除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酗酒，酗酒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凡作伪证者，制造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对观看、传播、制作或贩卖黄色淫秽品（包括印刷品、手抄本、音像制品和网页、网站）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观看黄色淫秽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传播黄色淫秽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制作或贩卖黄色淫秽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活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勤者，均以旷课处理。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5 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旷课 15—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 50 学时以上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八）款处理。

(六)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作旷课一学时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时数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时数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七) 依据本条规定被处分的学生拒绝悔改继续旷课，累计构成较重处分类型，应当由相关部门先撤销此前处分，并重新作出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有夹带、偷看、传递、交头接耳、暗示、代考等作弊行为者，除本课程以零分记，

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加期末考试以及各类考证、考级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有严重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无理纠缠，或企图贿赂、威胁教师，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报复、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技能偷窃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数据的，以偷窃公私财物论处；

（二）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情节严重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按照损失

的价值以偷窃论处；

（三）篡改、删动或破坏学校、他人计算机文件的，根据其造成的损失，以破坏公私财物论处；

（四）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合并处分。

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自决定处分之日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须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离校期间由所在工作单位考察并出具表现证明，由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撤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一般由学生所在系负责，保卫处协同调查。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学生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系部共同进行。

第三十条 对学生违纪事实调查处理，需报学院审核的，学生所在系和有关部门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有关部门调查材料；

(二) 有关旁证材料;

(三) 学生所在系和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 由所在系研究决定, 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后, 以所在系名义行文处理。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所在系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以学生处名义行文处理。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所在系有关部门讨论, 报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 以学院名义行文处理。

(四) 涉及两个系以上的学生违纪处理, 由学生处会同所在系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以学生处名义行文处理; 开除学籍处分报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 以学院名义行文处理。

(五) 学生考试作弊的违纪处理可由教务处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下以教务处名义行文处理; 开除学籍报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后, 以学院名义行文处理。

第三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 分别为 6 个月、8 个月、10 个月、12 个月,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满，可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学生本人对处分的认识、受处分以来的表现以及系组织对其评价。学院可根据该生的悔改表现，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章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五条 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根据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提出申诉，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提出申诉，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维持原处理决定的，报院长会议通过。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确须作出变更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学生；变更为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处名义行文。

第三十七条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我院接受高等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